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41号

关于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加强能源类主要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，对《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19号）的附件1-4《惠州市主要大宗商品进口目录表》进行补充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惠州市主要大宗商品进口补充目录表



（外贸科电话：2233030 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）

附件：

惠州市主要大宗商品进口补充目录表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
II-3	27101922	燃料油（低硫、高硫燃料油）
II-4	2711110000	天然气